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9)

關連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基金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廈門朝聚集團與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廈門朝聚集團已同意(a)以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金額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佔合夥人所募集投資資金的5%，及(b)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其他12位投資者(包括廈門融匯華臻)均參與該輪基金投資。於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後，廈門朝聚集團將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由普通合夥人管理，而普通合夥人由基金經理擁有2%普通合夥權益；廈門融匯鼎安由基金經理擁有20%普通合夥權益；廈門融匯榮泰由基金經理最終控制；且廈門匯資融創九號及廈門匯資融創十號各自分別由北京融匯陽光瑞海投資有限公司(由基金經理擁有40%股權)擁有0.17%普通合夥權益及0.29%普通合夥權益。非執行董事張文雯女士控制基金經理超過30%表決權。因此，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廈門融匯鼎安、廈門融匯榮泰、廈門匯資融創九號及廈門匯資融創十號均為張文雯女士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例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文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控制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廈門融匯鼎安、廈門融匯榮泰、廈門匯資融創九號及廈門匯資融創十號超過30%表決權)已就批准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廈門朝聚集團與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廈門朝聚集團已同意(a)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認購金額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佔合夥人所募集投資資金的5%，及(b)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標的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朝聚集團已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認購金額對基金進行投資，佔合夥人所募集投資資金的5%。

認購金額由廈門朝聚集團參考基金的擬議投資計劃前景、目標及潛在未來投資組合後釐定。認購金額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並不涉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募集的所得款項。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廈門融匯華臻(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關連人士；2) 廈門朝聚集團(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3) 陽光人壽保險(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4) 金科智慧服務(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

- 5) 陽光財產保險(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
- 6) 廈門匯資融創九號(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寧波琅臻(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
- 8) 廈門融匯鼎安(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9) 金圓集團(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
- 10) 集美區產業投資(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
- 11) 珠海正菱(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
- 12) 廈門匯資融創十號(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13) 廈門融匯榮泰(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金名稱

廈門融匯弘上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的存續期限

基金的初始存續期限為自首次交割日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七(7)個週年日期間。基金的存續期限(無論其為投資期或退出期)可於初始存續期限屆滿後由普通合夥人酌情延長一年。普通合夥人可酌情建議將基金的存續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且基金諮詢委員會可酌情批准該等延長。無論如何，基金的存續期限不應超過首次交割日的第九(9)個週年日。

投資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四(4)個週年日期間，除非投資期有所延長。退出期為自投資期終止至基金的存續期限屆滿期間(包括延期，若有)。

所募集投資資金及
合夥人各自認購金額

所募集投資資金總金額將為人民幣20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各合夥人分別向基金作出的認購金額如下：

- 1) 廈門融匯華臻，作為普通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41.56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2.08%；
- 2) 廈門朝聚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100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5%；
- 3) 陽光人壽保險，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900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45%；
- 4) 金科智慧服務，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170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8.50%；
- 5) 陽光財產保險，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100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5%；
- 6) 廈門匯資融創九號，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60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3%；
- 7) 寧波琅臻，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20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1%；
- 8) 廈門融匯鼎安，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10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0.50%；
- 9) 金圓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200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10%；
- 10) 集美區產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200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10%；
- 11) 珠海正菱，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45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2.25%；

- 12) 廈門匯資融創十號，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33.44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1.67%；及
- 13) 廈門融匯榮泰，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人民幣120百萬元，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6%。

基金管理

普通合夥人已獲管理和執行基金事務的相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執行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聘用專業人士、中介及顧問機構對基金提供服務，並代表基金簽署、交付和執行文件。

投資委員會

基金須設置投資委員會，包含五名成員。投資委員會應為基金的投資決策主體，並須全權負責為基金投資業務相關的重大事項作出決策。

諮詢委員會

基金須設置諮詢委員會，包含五名成員。諮詢委員會應有權(i)審議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變動及繼續委聘；(ii)審議關聯方交易及利益衝突；(iii)審議延長基金存續期限；(iv)審議調整諮詢委員會規模；及(v)其他由普通合夥人提交審議的事項。

基金經理

基金將委託予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作為基金經理進行管理。基金經理將為基金及其合夥人提供投資管理及運營管理服務。

管理費

投資期內，每年的管理費應為各合夥人(不包括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出資額的2%。

退出期內，每年的管理費應為各合夥人各自所分攤的合夥企業尚未退出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不包括已沖銷或已減值部分以及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的部分)的2%。

投資收益分配

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就源於投資項目的可分配款項應當首先在參與該投資項目的所有合夥人之間根據其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分配。按前述初始分配歸屬於普通合夥人及／或特殊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當向普通合夥人及／或特殊有限合夥人進行實際分配，而歸屬於各非關聯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當按照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 1) 首先，成本返還。100%投資成本向該非關聯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非關聯有限合夥人根據第(1)段累計獲得的收益總額等於其屆時繳付至基金的實繳出資總額；
- 2) 其次，門檻回報分配。如有餘額，100%向該非關聯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就其屆時向基金繳納的實繳出資總額實現按照8%/年的單利回報率計算的門檻回報，為免生疑，門檻回報的計算期間為該非關聯有限合夥人每一期實繳出資額的繳資到期日或實際到賬之日(以孰晚為準)起至該非關聯有限合夥人根據上述第(1)段收回該部分實繳出資額之日止；
- 3) 然後，普通合夥人追補。如有餘額，100%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第(3)段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等於普通合夥人根據第(3)段累計獲得的分配額及根據第(2)段分配予非關聯有限合夥人的門檻回報金額總和的20%；及
- 4) 最後，80/20分配。如有餘額，(a) 80%分配予該非關聯有限合夥人，及(b) 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基金有限合夥權益的 轉讓及提取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基金中的任何合夥權益。此外，除非普通合夥人另有協定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否則有限合夥人不得提前撤回其對基金的實繳出資。

同日，廈門朝聚集團與各合夥人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i)基金原合夥人(即金圓集團、集美區產業投資、廈門朝聚集團、珠海正菱、廈門匯資融創十號和廈門融匯榮泰)確認接納基金的新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廈門融匯鼎安、陽光人壽保險、陽光財產保險、金科智慧服務、廈門匯資融創九號和寧波琅臻)，據此，新合夥人應享有與原合夥人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責任；及(ii)原合夥人確認所募集投資資金和新合夥人各自的認購金額。

有關本集團及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華北地區領先、全國知名的眼科醫療服務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營由20間眼科醫院及25間視光中心組成的網絡，遍及中國五個省份或自治區。眼科醫院專門提供眼科服務，而視光中心提供一系列視光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的目標主要集中於醫療保健及醫療行業(特別是創新製藥、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械)及科技行業(特別是半導體、人工智能、5G技術、雲計算及納米技術以及B2B企業服務)中處於發展及成熟階段的公司，特別是，部分基金將專門用於投資中國廈門市集美區及珠海市香洲區的企業。基金擬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醫療及科技行業的非上市股權。

由於基金乃新近成立，本公告並無可供披露的基金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募集投資資金為人民幣20億元，而所募集投資資金的2%由普通合夥人出資。基金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涵蓋醫療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人壽及醫療保險以及物業管理。普通合夥人代表基金協商本次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其由基金經理擁有2%的普通合夥權益及由廈門融嘉匯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西藏融嘉匯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8%的有限合夥權益。基金經理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基金經理由北京惠譽達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45%的股權、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的股權及西藏晟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的股權。廈門融嘉匯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基金經理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張文雯女士控制基金經理超過30%表決權。因此基金經理及普通合夥人均為張文雯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陽光人壽保險

陽光人壽保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3.HK)擁有99.99989%的股權及由拉薩市慧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0.00012%的股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保險集團，並且其主要通過陽光人壽保險開展其人身險業務。

金科智慧服務

金科智慧服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66.HK)。金科智慧服務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智慧物業管理服務商。

陽光財產保險

陽光財產保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6.31%股權及陽光人壽保險擁有3.69%股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保險集團，並且其主要通過陽光財產保險開展其財產保險業務。

廈門匯資融創九號

廈門匯資融創九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由北京融匯陽光瑞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17%普通合夥權益，由宋秀芳擁有16.64%有限合夥權益，且廈門匯資融創九號剩餘83.19%的有限合夥權益由42位自然人擁有。該42位自然人股東各自持股不超過5%。北京融匯陽光瑞海投資有限公司由基金經理擁有40%股權，其中非執行董事張文雯女士控制其超過30%表決權。因此廈門匯資融創九號為張文雯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琅臻

寧波琅臻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常華擁有20%普通合夥權益及甘維擁有80%有限合夥權益。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信息諮詢服務。

廈門融匯鼎安

廈門融匯鼎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由基金經理擁有13%普通合夥權益，由石晟昊擁有30%有限合夥權益，由袁濤擁有20%有限合夥權益，由李冰峰擁有10%有限合夥權益，由陳強擁有10%有限合夥權益，由鄭炎擁有6.5%有限合夥權益，由非執行董事張文雯女士擁有5%有限合夥權益及由張麗擁有5.5%有限合夥權益。非執行董事張文雯女士控制其超過30%表決權，因此廈門融匯鼎安為張文雯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圓集團

金圓集團為一家有限公司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金圓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文化產業、服務產業、信息產業的投資，且亦經營商品交易、房地產開發、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集美區產業投資

集美區產業投資為一家有限公司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廈門市集美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天使投資引導基金、創業投資基金及產業引導基金。

珠海正菱

珠海正菱為一家有限公司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珠海市香洲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珠海正菱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融資諮詢服務、經濟諮詢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

廈門匯資融創十號

廈門匯資融創十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由北京融匯陽光瑞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29%普通合夥權益，由劉洪玉擁有11.73%有限合夥權益，由張增順擁有5.87%有限合夥權益，由王洪炯擁有5.87%有限合夥權益，且廈門匯資融創十號剩餘76.25%的有限合夥權益由26位自然人擁有。該26位自然人股東各自持股不超過5%。北京融匯陽光瑞海投資有限公司由基金經理擁有40%股權，其中非執行董事張文雯女士控制其超過30%表決權。因此，廈門匯資融創十號為張文雯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廈門融匯榮泰

廈門融匯榮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其由基金經理擁有2%普通合夥權益，且由廈門融嘉匯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98%有限合夥權益。廈門融嘉匯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基金經理全資擁有，其中非執行董事張文雯女士控制其超過30%表決權。因此，廈門融匯榮泰為張文雯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廈門融匯鼎安、廈門匯資融創九號、廈門匯資融創十號及廈門融匯榮泰外，以上所有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謹此強調，儘管廈門融匯鼎安、廈門匯資融創九號、廈門匯資融創十號及廈門融匯榮泰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但彼等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僅在基金中擔任被動角色，將不能影響基金經理做出的投資決定，亦不會在彼等退出基金或投資收益分配時獲得優待。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基金所投資的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高增長創新型公司可能成為本公司的潛在戰略合作夥伴。認購事項將可使本公司增強其對醫療保健及科技領域最新發展的瞭解。尤其是，認購事項將(i)為本公司拓展及發展眼科市場提供前瞻性指引，(ii)增加本公司在尖端技術探索方面的廣度及深度，及(iii)利用基金的優勢，加快本公司眼科醫院及視光中心網絡的發展。此外，認購基金將使本公司能夠與其他專業醫療保健相關公司(該等公司可能為本集團的併購投資戰略提供潛在支持)合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有價值的投資。董事認為，該戰略發展補充了本公司在提供眼科醫療服務方面的戰略佈局。

基金經理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投資中國的醫療保健、工業及新興消費產品。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使本集團獲得長期投資回報，同時可利用基金經理的行業研究及資源透過基金接觸潛在的收購目標。

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有關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由普通合夥人管理，而普通合夥人由基金經理擁有2%普通合夥權益；廈門融匯鼎安由基金經理擁有20%普通合夥權益；廈門融匯榮泰由基金經理最終控制；且廈門匯資融創九號及廈門匯資融創十號各自分別由北京融匯陽光瑞海投資有限公司(由基金經理擁有40%股權)擁有0.17%普通合夥權益及0.29%普通合夥權益。非執行董事張文雯女士控制基金經理超過30%表決權。因此，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廈門融匯鼎安、廈門融匯榮泰、廈門匯資融創九號及廈門匯資融創十號均為張文雯女士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例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文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控制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廈門融匯鼎安、廈門融匯榮泰、廈門匯資融創九號及廈門匯資融創十號超過30%表決權)已就批准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退出期」	指	投資期終止至基金的存續期限(含延長期，如有)屆滿期間
「基金」	指	廈門融匯弘上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經理」或 「陽光融匯資本 投資管理」	指	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基金的基金經理
「普通合夥人」或 「廈門融匯華臻」	指	廈門融匯華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首次交割日」	指	基金成立後獲接納為基金有限合夥人的第一批投資者悉數支付其首次供款之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所募集投資資金」	指	基金於本公告日期募集的資金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
「投資期」	指	首次交割日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四(4)個週年日期間
「集美區產業投資」	指	廈門市集美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金科智慧服務」	指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6.HK)，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金圓集團」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廈門朝聚集團、陽光人壽保險、金科智慧服務、陽光財產保險、廈門匯資融創九號、寧波琅臻、廈門融匯鼎安、金圓集團、集美區產業投資、珠海正菱、廈門匯資融創十號及廈門融匯榮泰(彼等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認購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個人投資者)的統稱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夥人就基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管理費」	指	自首次交割日起直至基金的存續期限屆滿止，就基金經理向基金提供的服務而向基金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寧波琅臻」	指	寧波琅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非關聯有限合夥人」	指	除特殊有限合夥人之外的有限合夥人
「中國華北地區」	指	中國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統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廈門融匯鼎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廈門朝聚集團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金額」	指	廈門朝聚集團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對基金進行的投資金額
「陽光人壽保險」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陽光財產保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廈門朝聚集團」	指	廈門朝聚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廈門匯資融創九號」	指	廈門匯資融創九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廈門匯資融創十號」	指	廈門匯資融創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廈門融匯鼎安」	指	廈門融匯鼎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廈門融匯榮泰」	指	廈門融匯榮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珠海正菱」	指	珠海市正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波洲先生；執行董事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及張光弟先生；非執行董事柯鑿先生、Richard Chen MAO先生、李甄先生及張文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明光先生、郭紅岩女士、李建濱先生及寶山先生。